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絲瑜
電話：03-9251000#2651
電子信箱：evel6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4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20000A_114004147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說明會案，請有意願申辦計畫之學校派員出席，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82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自114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

電子文
件騎

7



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又為達成行政減量，114學年度不再受理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三、為使申請學校更瞭解雙語生活化計畫之目的、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爰辦理申請說明會。請113學年度正參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學校，以及有意願於114學年度新申請辦理雙語生活化計畫之學校派員出席，相關資訊如下（時程表詳附件）：

（一）雙語生活化計畫包括以下辦理模式，參與學校擇其中一種模式辦理：

- 1、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
- 2、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3、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二）時間及地點：北部場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1、時間：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
- 2、地點（採實體線上混成辦理）：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參加線上會議者，其連結將依報名資料另案寄送。

（三）參加對象：113學年度正參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



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之學校，及有意新申辦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之學校，各校以1人出席說明會為限。

(四)報名資訊（採網路報名）：

- 1、北部場次：<https://forms.gle/V2ENYvtHnRhKrGWdA>。
-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由於場地限制，倘人數超過上限（實體說明會以300人為限），為確保各縣市及學校均有機會參加，將依報名順序錄取，線上與會之錄取人數比照處理；報名結果將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e-mail通知。

(五)聯絡人：

- 1、雙語生活化計畫資訊聯絡人：本署國中小組偏遠學校及創新發展科姜小姐，聯絡電話：02-7736-7487。
- 2、北部場次說明會報名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助理，02-7705-3288#13。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說明會（北部場次）時程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